



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91.11.29.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3361 號函准予備查
97.9.25.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608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3788 號函同意備查
112.10.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加課程安排彈性，創造學生學習機會，並強化學習效果，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分類如下：

第一類：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因學生具下列原因始得利用暑期開授。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學程課程(含教育學程)。
- (五)依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三項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有修課需求者(簡稱學士班就學役男)。

另學士班就學役男有暑期跨校修課需求者，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類：於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課程，因於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情形，或因課程屬性適合於暑期開授之選修課程。

第三條 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單位提出，由教務處公告後接受學生選課登記。

第二類課程之開授須於開課前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四條 休學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

外校學生修習本校之暑期課程，應依校際選課方式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並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

第五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暑期得辦理一至二期課程，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訊息依開課單位公告訊息辦理。暑期開班經費來源為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

第六條 暑期課程辦理退選及退費規定如下：

- (一)學生繳費後，因退學或課程停開之情形，得於開課二週內申請全額退費。
- (二)學生因特殊因素得辦理退選，惟須於開課後一週內完成退選程序，並退還所繳學分費二分之一。但學生退選後未達開班人數或因未達開班人數而由學生補足差額之課程，不予退費，以符合開班成本考量。
- (三)學生申請退費，須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填寫退選申請單附繳費收據，送至開課單位辦理退選及退費手續。

第七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由開課單位視開班成本自行訂定。

學士班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依本校原暑修課程學分收費標準收取，如該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時，由學校協調開課單位開課。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以不超過3科為原則。

第九條 暑期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4週，每學分上課時數以18小時為原則。

第十條 每位教師於暑期間每期所開授之課程以2科為限。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悉比照教育部頒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夜間授課標準支給；專任教師未支暑期鐘點費者，計入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十一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 修課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 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修課成績亦不與學期平均成績合併核計，惟所修學分數與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 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停修。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停修後，其開課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三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扣分依本校學則第三章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科目及其他非屬本辦法所列課程而獲准於暑期開授者，其開課人數、收費、教師授課鐘點等另依開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